

林家坝 TOD 住宅、商业综合开发项目施工图设计 19 号地块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锦江锦林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林家坝 TOD 住宅、商业综合开发项目施工图设计 19 号地块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林家坝 TOD 住宅、商业综合开发项目施工图设计 19 号地块 标段已由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607-510104-04-01-874230】FGQB-016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锦江锦林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锦江锦林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7-510104-04-01-874230】FGQB-0160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本标段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林家坝 TOD 住宅、商业综合开发项目施工图设计 19 号地块标段。

2.2 招标主体：成都锦江锦林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 项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潘家沟片区 19 号地块，该项目紧邻成都轨道交通远期规划 9 号线、远期规划 20 号线换乘站林家坝站。

2.4 项目规模：林家坝 TOD 住宅、商业综合开发项目 19 号地块用地面积为 35111.78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4 万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不大于 87779.45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5.2 万 m²，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建筑物(含所有建、构筑物及设施)最高点高程不大于航空限高绝对海拔高程 681 米且建筑高度不大于 80 米。项目实施最终规模以通过规划相关部门审核的最终规划许可证为准。

2.5 招标范围：项目范围内建筑方案设计优化调整与修改、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绿建）、红线内外园林绿化工程（初设深化至出施工图）、室外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初设深化至出施工图）、其他专项设计及各项深化设计、BIM、其他配合工作，配合报规工作

和完成报建工作并通过相关机构及职能部门审查。主要设计工作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建筑工程（含建筑及结构，包括钢结构）、给排水及消防的末端及系统图设计、电气及照明、空调及通风系统、电梯、弱电（含二次深化）、泛光照明、绿色建筑、交安工程（标识标牌）、装配式、海绵城市设计、人防工程、BIM等）及所涉及的地基基础与处理。

园林绿化工程（含附属建筑，含二次深化）、雨棚（含二次深化）、红线内风雨连廊（含二次深化）、构筑物、道路、景观、园林绿化，红线外部分景观、园林绿化、园林小品等）及项目所涉及的永久道路开口，包含项目红线至市政路沿石之间范围的设计。

室外安装工程（含给排水，满足水公司及市政排水要求）、通讯、燃气、弱电系统、供电系统（满足供电局要求）、室外照明系统、既有开关站的保护（满足当地供电局要求）、地上地下空间论证等）及项目所涉及的光纤、专网、红线内变配电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批量精装房装修、公共区域装修，包括架空层、正负层大堂及车马厅、公区走道及电梯厅、公共通道及入口、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物业办公区、地铁通道内等功能性区域）、商业公区、租售展示区域（示范区域、销售展示中心、样板间等）。

其他专项设计（建筑门窗、栏板、外部装饰构架、幕墙、钢结构、抗震支架、海绵城市、雨水回用、地下室及总平综合管网（含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总图及对管道布置有影响的构筑物，比如雨水沟、挡土墙等）、厨房及生活阳台立面综合、保温示意图、地面与地下室车位划线及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牌系统优化、深化及点位设计（包含大门入口、楼栋等构建筑物上项目名称大字）、高低压配电工程和户表工程设计及深化设计、配合供电局审查修改、配合自来水和燃气公司专项设计、光彩工程、电梯深化设计、机动车、非机动车和人防出入口楼雨棚及墙面装饰、信报箱、人防工程及建筑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建筑内外装饰装修范围内的暖通、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的末端设计、弱电根据确定设备的深化设计、商业及车位销售合同户型附图及附件、营销产品手册、营销推广使用的销售资料、总平及分栋风险提示等）等所有发包人投资建设内容。

完成 BIM 建模。建模范围及成果提交包括楼栋所有层、地下室全部区域、地上首层及标准层管网综合的检查报告 PPT;楼栋所有层、地下室全部区域、地上首层及标准层各专业综合的 Navisworks Simulate 可以浏览的电子文件以及 REVIT 模型文件。

完成方案报规报建。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报规报建服务工作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取得相关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工程的报规报建工作（含建筑报规调整、室外建筑环境的报规等）。上述范围均含报规报建调整工作，及配套建设绿地风貌报审。

编制设计概算。负责在设计各阶段，按照招标人下达的限额设计指标，编制设计估算(若需)、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满足限额设计指标要求。因设计原因导致不满足目标成本要求的，需无条件进行设计优化，直至满足为止。

其他配合工作。施工全过程配合、配合设计概算评审等相关技术服务，负责通过项目初设与施工图评审(包含行政审查及技术图审、供电局方案施工图等相关审查)、配合变更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现场施工技术指导、施工现场常规检查、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2.6 计划设计周期：整体设计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并完成后评估，具体工期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业绩要求：提供；

设计资质单位：

近年（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 46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网址：<https://ggzyjy.sc.gov.cn/>、<https://ep.cdmetro.cn:1443>）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28-8452781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锦江锦林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

邮 编：∕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28-6817048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锦江锦林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8-68170480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林家坝 TOD 住宅、商业综合开发项目施工图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20261228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潘家沟片区 19 号地块，该项目紧邻成都轨道交通远期规划 9 号线、远期规划 20 号线换乘站林家坝站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范围内建筑方案设计优化调整与修改、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绿建）、红线内外园林绿化工程（初设深化至出施工图）、室外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初设深化至出施工图）、其他专项设计及各项深化设计、BIM、其他配合工作，配合报规工作和完成报建工作并通过相关机构及职能部门审查。主要设计工作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u>建筑工程（含建筑及结构，包括钢结构）、给排水及消防的末端及系统图设计、电气及照明、空调及通风系统、电梯、弱电（含二次深化）、泛光照明、绿色建筑、交安工程（标识标牌）、装配式、海绵城市设计、人防工程、BIM 等）及所涉及的地基基础与处理。</u> <u>园林绿化工程（含附属建筑，含二次深化）、雨棚（含二次深化）、红线内风雨连廊（含二次深化）、构筑物、道路、景观、园林绿化，红线外部分景观、园林绿化、园林小品等）及项目所涉及的永久道路</u>

		开口，包含项目红线至市政路沿石之间范围的设计。 室外安装工程（含给排水，满足水公司及市政排水要求）、通讯、燃气、弱电系统、供电系统（满足供电局要求）、室外照明系统、既有开关站的保护（满足当地供电局要求）、地上地下空间论证等）及项目所涉及的光纤、专网、红线内变配电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批量精装房装修、公共区域装修，包括架空层、正负层大堂及车马厅、公区走道及电梯厅、公共通道及入口、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物业办公区、地铁通道内等功能性区域）、商业公区、租售展示区域（示范区域、销售展示中心、样板间等）。 其他专项设计（建筑门窗、栏板、外部装饰构架、幕墙、钢结构、抗震支架、海绵城市、雨水回用、地下室及总平综合管网(含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总图及对管道布置有影响的构筑物，比如雨水沟、挡土墙等)、厨房及生活阳台立面综合、保温示意图、地面与地下室车位划线及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牌系统优化、深化及点位设计（包含大门入口、楼栋等构建筑物上项目名称大字）、高低压配电工程和户表工程设计及深化设计、配合供电局审查修改、配合自来水和燃气公司专项设计、光彩工程、电梯深化设计、机动车、非机动车和人防出入口楼雨棚及墙面装饰、信报箱、人防工程及建筑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建筑内外装饰装修范围内的暖通、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的末端设计、弱电根据确定设备的深化设计、商业及车位销售合同户型附图及附件、营销产品手册、营销推广使用的销售资料、总平及分栋风险提示等）等所有发包人投资建设内容。 完成 BIM 建模。建模范围及成果提交包括楼栋所有层、地下室全部区域、地上首层及标准层管网综合的检查报告 PPT;楼栋所有层、地下室全部区域、地上首层及标准层各专业综合的 Navisworks Simulate 可以浏览的电子文件以及 REVIT 模型文件。 完成方案报规报建。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报规报建服务工作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取得相关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工程的报规报建工作(含建筑报规调整、室外建筑环境的报规等)。 上述范围均含报规报建调整工作，及配套建设绿地风貌报审。 编制设计概算。负责在设计各阶段，按照招标人下达的限额设计指标，编制设计估算(若需)、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满足限额设计指标要求。因设计原因导致不满足目标成本要求的，需无条件进行设计优
--	--	--

		化，直至满足为止。 其他配合工作。施工全过程配合、配合设计概算评审等相关技术服务，负责通过项目初设与施工图评审(包含行政审查及技术图审、供电局方案施工图等相关审查)、配合变更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现场施工技术指导、施工现场常规检查、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1.3.2	★计划设计周期	整体设计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并完成后评估，具体工期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技术标准、政府相关文件及甲方要求，确保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和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的设计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进行核查，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

		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7）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u>(1)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设计总价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 <u>4613000.00 元</u>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 4. 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9 <u>万元</u>。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 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 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499 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9500—9999 元的，取整缴纳 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00000 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5 份投标文件纸质

		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 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 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 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 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 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 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www.cdggzy.com), 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7 人。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按现行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6.3.1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6.3.1
6.3.2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u>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6.3.1</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 递交要求：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周期、施工期配合

		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80%，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85%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初步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 90%。</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

		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0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一星级；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装配率$\geq 40\%$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PDF格式上传。）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
--	--	--

		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	--	--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3	投标报价说明	(1) 设计招标控制价总价： 4613000.00 元 ， 综合控制价单价： 32.95 元/平米。 (2) 中标设计费用的下浮率= (1-乙方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 价)。” 综合执行单价=乙方的投标 报价÷招标控制价×综合控制价单价 (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
10.14	其他	合同的签订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等规定进 行合同签订，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设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设计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 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

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时，则制作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 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 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 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 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 “明标” 商务文件(资格部分)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 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 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文本格式应为.docx。

6.3.2 招标人如对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 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设计）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完成内容：

质量：

设计负责人：_____ 执业资格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城乡规划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设计方案： <u>1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3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企业综合实力：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60%</u> ，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 方式）或算术平均值（B 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1）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设计方 案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设计质量体系从质量体系是否完整，控制措施是否有利判断。 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差得 0.6 分，无得 0 分。
			技术服务措施和保障措施（2分）	技术服务体系从设计技术服务体系是否完整，针对项目的保障措施控制有力上判断。 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差得 0.6 分，无得 0 分。
			成本控制的保证措施（2分）	保证措施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差得 0.6 分，无得 0 分。
			设计周期及保障措施（2分）	设计周期节点时间满足招标人下达的工期要求，且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

				一般得 1.2 分，差得 0.6 分，无得 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2 分）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现状分析全面详细，解决措施合理，拥有可操作性。 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差得 0.6 分，无得 0 分。
			注：1、设计方案评审分值个人评分偏差率最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系统中做出书面说明。 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篇幅控制在 500 页以内，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3、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6.3.1 要求的，记 0 分。 4、设计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主观评审部分不允许回退修改分数。 5、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设计人员配置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10 分）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同时近 3 年（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每担任过一个已完工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建筑专业负责人（3 分）	委派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3 分）	委派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全国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3 分）	委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全国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暖通专业负责人（3 分）	委派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3 分）	委派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1 分）	委派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装饰装修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景观专业负责人（1 分）	须委派景观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景观园林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项目其他人员配备（3 分）	除以上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以外，投标单位配备各专业设计人员合计不得少于 10 人，且以上各专业设计人员中，每具有

				一个对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人员配备不齐，本项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设计报价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设计类似工程业绩		在满足资格业绩审查的基础上，近 3 年（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增加 1 个已完成类似设计业绩得 10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1）企业业绩与个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设计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

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设计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

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

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

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

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

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

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

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

〔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1、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条款号	原 条 款	修 改 后 的 条 款

2、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 条 款	补 充 后 的 条 款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图设计合同（房建类）

发包人：

设计人：

年 月

中国·成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的设计服务和配合任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 2.2 项目地点：
- 2.3 项目规模：（根据招标需求选择及填写）

☐项目实施的最终项目规模以通过规划相关部门审核的最终规划许可证为准，规模变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提出索赔。

☐（根据各专业特点、需求填写）

2.4 合同服务期限：自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且提交完整的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及项目交付为止。

第三条 设计范围、阶段及服务内容

3.1 设计范围及阶段：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2 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条 质量及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技术标准、政府相关文件及甲方要求，确保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和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的设计要求。

进度要求：按具体项目委托任务书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甲方制定并颁布实施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办法；
7. 其他合同文件。

甲乙双方就有关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第六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价为：大写____(¥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大写(¥ ____元)，增值税：大写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第七条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第八条 其他

8.1 甲乙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支付。

8.4 甲方按照工作节点向乙方下达的各阶段设计任务委托书，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整或取消各阶段性任务，乙方还未开展工作，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乙方已经开展工作，则根据乙方实际完成进度予以支付。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盖章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

住 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合同签订日期：20 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简称“本合同”）、合同协议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设计原则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3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4 合同价：指签定本合同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6 项目名称：_____。

1.1.7 设计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委托的设计任务与要求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1.1.8 设计文件：指乙方提供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及互提资料等文件，载体是纸张，并有相应的电子文件。在需要时应有相应的效果图等。

1.1.9 日、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1.1.10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段。

1.1.11 书面函件：凡合同中规定的“书面的”，指用手写、打印、复印或印刷的带有单位公章的函件，包括电报和传真件。

1.1.12 前置建筑方案设计单位：

1.1.13 前置专项方案咨询顾问：

1.1.14 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 法律和规范

1.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

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2.2 本合同适用规范为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发布的规范。

1.3 解释

1.3.1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3.2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3.3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设计范围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2.2 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根据是否有前置建筑方案设计单位和专项方案咨询顾问情况下的工作配合条款，工作界面设置为可选）

☐① 包含方案设计、方案报批阶段及报批报建配合工作（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项目营销推广服务等工作内容（全专业含专业方案可选项）；

☐② 包含方案设计、方案报批阶段及报批报建配合工作（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项目营销推广服务等工作内容，但不包含以下专业的方案设计内容（全专业不含部分专业方案时可选项）；

☐建筑方案设计

☐景观方案设计

☐精装方案设计

☐泛光方案设计

☐幕墙方案设计

(可根据实际增删相应专业)

☐③ 包含 xxx 专业的方案设计、方案报批阶段及报批报建配合工作（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项目营销推广服务等工作内容 (可根据实际增加相应专业) (单专业或多专业可选项);

☐④ 包含 xxx 专业的方案报批阶段及报批报建配合工作（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项目营销推广服务等工作内容 (可根据实际增加相应专业) (单专业或多专业可选项);

3. 设计目标

3.1 总体目标

3.1.1 设计安全：不存在因设计不周带来安全隐患。

3.1.2 设计方案实施性好：按设计图施工简单易行，不存在因设计无法施工或施工难度大（指超出现有社会平均施工能力和水平）。

3.1.3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

3.1.4 设计文件完整无漏项。

3.2 投资控制目标

通过投资目标分解、功能平衡、限额设计、优化设计、价值工程等多种经济技术手段，降低工程投资。

3.3 质量控制目标

通过设计方案的优化组合及提供优质的施工配合服务，监测和控制施工行为，预期工程行为的结果，从设计的角度提出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和控制标准。

4. 设计原则

4.1 先进适用性原则

设计应考虑到工程实施条件及工程风险，考虑国内施工、安装队伍的实际技术水平，掌握并及时跟进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对无把握的工法、产品应慎重采用。机电设备应努力选用成熟产品（选型设计），慎重采用科研试制产品（开发设计）。

4.2 规划协调、环境保护原则

4.2.1 设计应从整体上超前考虑环保问题，提高环保措施的有效性 & 工程本身对环境的适应性，减少工程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以便在工程实施中能够逐项落实环保措施。

4.2.2 设计应采取环保措施，并制定环保行动计划，针对防振、减噪、景观等环境问题开展优化环境设计，尽量消除负面影响。

4.3 标准化设计原则

4.3.1 设计中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原则，对具有共性的设计应从整体的角度出发，利用标准图、通用图，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周期和降低设计成本。同时，根据功能分块的划分，设计中应开展模块化设计，以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乙方应根据这一原则对设计中可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部分进行分析和划分，报甲方备案。

4.4 限额设计原则

项目建设工程投资必须严格控制，乙方需按甲方下发的合同投资分解目标进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本合同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5. 设计成果及提交

5.1 设计成果

5.1.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按下表内容及时间分期进行提交（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任务委托书要求为准），乙方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自行考虑，不含在下表载明的份数中：（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u>1</u>	<u>报规设计文件（如有）</u>		<u>按相关部门要求</u>
<u>2</u>	<u>报初步设计审查文件（如有）</u>		<u>按相关部门要求</u>
<u>3</u>	<u>初步设计文件</u>	<u>8 套</u>	<u>含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及需细化部分效果图等；要求设计综合平面图且经甲方确认后</u> <u>进行下一步施工图设计；车位及柱网布</u>

			置图调整且经甲方确认后进行下一步施工图设计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套	包含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图完整成果
6 (如有)	设计概算	8 套	电子文件及纸质版文件等
7 (如有)	其他专项设计及室外建筑环境、精装、景观、室外安装、幕墙、钢结构等其他所有设计文件	16 套	本阶段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及效果图等

备注（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1、上述文件套数均指最终确认审查审批通过文件，不包含过程审查图纸份数，（过程审查图纸份数指甲方两次内审所需图纸份数等）。在提供上述最终设计文件成果时，各项目必须同时提供 2 份电子文档（文件格式为可修编的 AUTOCAD 的×.dwg）；2、在施工图审批审查通过后，另须提供满足销售宣传需要不限于以下文件：建筑总平鸟瞰图 1 张、建筑单体正常视点透视图 10 张、建筑总平面彩色图 2 张、景观透视图 10 张、景观鸟瞰图 3 张、景观彩色总平面图 2 张（底层及架空层各 1 张）。（上述所有效果图制作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效果图需根据施工图立面及结合景观设计制作，同时按照甲方要求选取角度），需在提供效果图时同时提供可编译的×.JEPG、×.BMP 或×.TIFF 文件）；3、综合平面图为初步设计成果中应提供的一份户型综合图，由建筑牵头组织各专业将各户型中家具、厨卫设备的布置，梁布置位置与高度，水、暖、电、气、结各专业设备（如洗衣机、冰箱、电视、空调、燃气热水器、厨卫立面详图等）以及插座、管线、留洞等的详细准确的定位，经甲方认可后遵照执行进行下一步施工图设计；4、结构专业还应向甲方提供最终的电算前、后处理电子数据光盘，并应注明所采用的计算程序名称、版本及编制单位。

5.1.2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设计文件份数。

5.1.3 其他设计过程文件或资料数量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交。

设计成果提交进度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如有）	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2	施工图设计（建、结、水、电、设、人防、地下室车位划线及交通安全设施）； 其他专项设计、精装、景观、室外安装、幕墙、钢结构等所有设计工作内容	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送甲方审查
3	全部送审施工图（建、结、水、电、设、人防、地下室车位划线及交通安全设施）；电梯专项设计； 其他专项设计、精装、景观、室外安装、幕墙、钢结构等所有设计工作内容。	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送审施工图指 报送机构、行 政审查施工图
4	设计概算	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5	室外建筑环境施工图	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送甲方审查
6	BIM建模工作	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5.1.4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招标范围内图纸设计。乙方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乙方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5.1.5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设计人员计划，拟分包的专项设计单位资质和业绩，在甲方批准后实行。（全专业适用）

5.1.6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甲方认为乙方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2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若甲方提交文件资料时间延期，则乙方提交图纸资料时间顺延。
2	相关规划资料	1	
3	方案设计成果资料	1	

4	红线图（含电子文档）	1	
5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1	

6. 合同价格

6.1 合同价

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价为：大写____（¥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大写（¥ ____元），增值税：大写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6.2 以上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计、配合服务直至达到本项目标准的全部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进行设计成果汇报、报审等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计费、加班费、差旅费（含乙方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餐费、材料费、修改/返工费、专项审查专家评审费、设计变更导致的专家评审费、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乙方所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3 合同支付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向乙方下达各项目的任务书，具体详见附件一《费用明细》，确定项目合同暂定价。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开发进程需要，同一规证下若分期或分标段开发建设的，合同暂定价可按对应期数或标段数核定并支付。

甲方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多测合一”面积测绘单位出具的产权预测报告后，对合同暂定价进行修正。（全专业适用）

6.3.1 各项目合同费用分为两阶段按照节点向乙方支付，支付节点详见下表：
(根据项目实际选择)

☐ 第一阶段：任务分配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本阶段支付费用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85%，其中合同暂定价的 50%为基础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的 35%为考核专项费

用，考核专项费用扣除完后，则不再扣除。根据实际项目进展，支付比例详见下表：（全专业适用）

支付次序	支付比例（%）	支 付 额 （元）	支付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备注
第一次支付	合同暂定价的 10%	/	设计任务下达后	
第二次支付	合同暂定价的 30%	/	土建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土建、强弱电、消防、 暖通、节能等）通过施工图 审查后并取得审核合格书后	
第三次支付	合同暂定价的 10%	/	土建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经 图纸会审出具图纸会审纪要 后	需扣除土建施工图段专 项考核扣罚费用，不足 部分需在下阶段支付费 用扣除。
第四次支付	合同修正价的 10%	/	所有专业(包含不限于景观、 精装、幕墙等)施工图设计成 果文件通过甲方审查后;若专 业施工图设计为其他单位， 则应配合完成其施工图通过 甲方审查。	需扣除景观、精装、幕 墙施工图专项考核扣罚 费用，不足部分需在下 阶段支付费用扣除。
第五次支付	合同修正价的 5%		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经 图纸会审出具图纸会审纪要 后	
第六次支付	合同修正价的 10%	/	主体完工，且外架拆除完毕 后	
第七次支付	支付至合同结 算价的 80%		项目竣工验收完毕，竣工验 收报告出具后	
第八次支付	支付至合同结 算价的 85%	/	项目集中交付期后	

□第一阶段：任务分配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本阶段支付费用为合同暂定金额

的 85%，其中合同暂定价的 50%为基础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的 35%为考核专项费用，考核专项费用扣除完后，则不再扣除。支付比例详见下表：（单专业适用）

支付次序	支付比例（%）	支 付 额 （元）	支付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备注
第一次支付	合同暂定价的 10%	/	设计任务下达后	
第二次支付	合同暂定价的 30%	/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 审查并取得甲方确认后	
第三次支付	合同暂定价的 10%	/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纸会审 出具图纸会审纪要后	需扣除专项考核扣罚费用，不足部分需在下阶段支付费用扣除。
第四次支付	合同暂定价的 10%	/	专业工程验收合格，出具单 位工程验收报告后	
第五次支付	支付至合同结 算价的 80%		项目竣工验收完毕，竣工验 收报告出具后	
第六次支付	支付至合同结 算价的 85%	/	项目集中交付期后	

考核专项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3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在扣除免责条目数量后，根据审核出的问题严重等级（以书面通知为准）分别从考核专项费中扣除，出现 I 类错误，每处问题扣罚 2500 元；出现 II 类错误，每处问题扣罚 1500 元；出现 III 类错误，每处问题扣罚 1000 元；同一张图纸中的同类型错误归结为一个问题，单个问题引发的造价增额超过（以造价咨询单位测算金额为准）：

☐40 万元（全专业适用）

☐10 万元（单专业适用）

按本条标准的双倍金额计算考核费，扣除金额不超过考核专项费用总额。若有剩余考核专项费用，则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次进度款支付金额中合并支付。

如因乙方设计成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工程损失的，在扣除相应考核专项费用后，乙方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各专业审图满足免责条目数量要求

专业	问题类别	免责条数
建筑	I 类错误	0
	II 类错误	5
	III类错误	10
结构	I 类错误	0
	II 类错误	5
	III类错误	10
电气	I 类错误	0
	II 类错误	5
	III类错误	10
暖通	I 类错误	0
	II 类错误	2
	III类错误	4
给排水	I 类错误	0
	II 类错误	2
	III类错误	4
景观	I 类错误	0
	II 类错误	2
	III类错误	4
精装	I 类错误	0

	II类错误	5
	III类错误	10
幕墙	I类错误	0
	II类错误	3
	III类错误	6

第二阶段:项目集中交付至甲方设计后评估考核阶段,合同结算金额的15%作为后评估专项费用。

项目集中交付完成后,甲方按照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后评估考核指引》相关要求组织内部各业务部门进行设计质量后评估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应支付费用。

6.3.2 各节点支付周期以乙方提交全部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且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起算。

6.3.3 支付方式:

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服务款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

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每次工程费用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完备、齐全的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和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相等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若合同涉及扣除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进度款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承包方仍应当按照扣除前的应支付合同金额开具发票。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

责任的权利。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毁损、无法认证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6.3.4 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支付。

6.3.5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6.3.6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不及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合同结算价

本合同的结算价为：

☐（**全专业适用**） Σ （产权实测报告对应业态面积或甲方确认的相关面积*各类别中标单价）+剩余专项考核费-违约金

☐（**单专业适用**）：（产权实测报告对应业态面积或甲方确认的相关面积*单专业中标单价）+剩余专项考核费-违约金

7.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7.1.1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1.2 设计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

7.1.3 项目设计工作开始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质量进行监督。

7.1.4 甲方按本合同第 5.2 条的约定，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5 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不包含发包人对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成果之前对设计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或者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要求设计人在各阶段设计定案前作出的修改；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设计全过程所作的修改），

如变更工作量不超过原设计总工作量 30%，甲方不对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工作量对乙方作出费用补偿；如变更工作量超过原设计总工作量 30%，由乙方先行提交返工费用的资料（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修改设计费按对应合同价的 70%收取，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过高，经双方协商后甲方仍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7.1.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书面文件、相关报告、会议纪要后及时提出书面意见，甲方虽然同意上述文件，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图纸错漏或设计深度达不到要求而影响施工，应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7.1.7 因政府相关部门政策的调整或相关规范的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调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1.8 建筑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及红线外城市公共绿地等专项设计。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专项设计单位的考察（包括提供专项设计单位资质文件、设计业绩证明文件资料和安排甲方对其设计的精品项目实地参观、考察、调研等），只有经甲方批准的专项设计单位，才可参与本项目专项设计。（全专业适用）

未经甲方批准的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与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乙方应在收到任务委托书后 5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供专项设计团队相关材料供甲方审查，具体要求如下：（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①单位资质：相应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②团队主创人员：具有 8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

③团队设计成果：提供两个及以上相关设计成果；

④专项设计团队成员应按专业配备齐全，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团队应配备景观、园林、水、电专业设计人员。大型景墙、廊、亭、假山、池体必须由乙方的结构专业进行验算复核。

若乙方报送的资料两次未通过甲方审核且对项目进度有影响时，甲方有权视为乙方违约，将保留另行委托专项设计单位的权利，同时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核检查，并要求乙方对其中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内容进行整改，但甲方未组织审核检查并不免除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出具设计结果文件而应对甲方或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7.1.9 甲方工作人员（包含甲方全资、控股公司所有人员及派至参股公司人员，下同）及其特定关系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7.2.1 乙方设计文件应包括甲方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划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7.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因设计原因造成结算价高于中标价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7.2.3 乙方应编制所有的乙方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施工单位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7.2.4 乙方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甲方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7.2.5 乙方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合同另有约定的甲方应负责的部分外，对甲方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7.2.6 乙方有义务在报规阶段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复核，和在景观施工图设计前对景观设计方案进行复核，乙方都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后图纸、效果图等，修改成果需征得甲方认可且通过相关审查审批。若乙方负责方案报规，则乙方应承担方案报规划、建委等政府职能部门审查的全部工作及所有费用（含公示费用和重新报批的费用）。（全专业适用）

7.2.7 乙方优化设计，需征得甲方认可，优化设计不得违反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由于自行优化设计产生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7.2.8 为保证项目品质，初步设计的深度除应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外，还应

能满足确定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及采购订货的要求。乙方有义务将节约投资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型材料等用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甲方有权在各阶段设计中提出自身认为更经济合理的方案，乙方需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前提下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对于可能导致投资增加的各阶段设计变更或措施调整应事先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7.2.9 乙方在进行初步设计时，应随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保工程的品质，充分体现甲方的意图，其初步设计以及（各）专业综合平面图均需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7.2.10 根据供电方案批复，如本项目内需建设开关站时，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预留相关房间位置，同时各专业应针对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如有）

7.2.11 乙方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和降低标准，乙方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同时须按甲方要求编制设计概算（按最新四川省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计算），报甲方审核；为保证项目实施品质，施工图设计中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质应与项目定位相匹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施工图设计，直至满足条件为止。乙方变更标准须经甲方认可，如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标准，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如有）

7.2.12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应标明主要材料的技术规格但不能出现与品牌相关的型号。

7.2.13 乙方在施工图完成后应进行内部审查，发现设计图的错误与遗漏、概算中的漏项、漏算，均应自行补充完善设计图纸并组织施工完成，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并逐条提供审查后的结果。

7.2.1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其设计资料及文件应按规定接受有关设计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补充、调整。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审查不合格需重新审查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设计修改费用、重复审查费用。设计审查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15 乙方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专业的经济性比较和分析。

7.2.16 施工期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时，乙方出图时间需全力保证现场施工需要。所有设计变更都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资料管理的要求，提供建设过程中各种变更的电子文档的汇总，并晒印蓝图。

7.2.17 深化设计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一个部分，由乙方自行完成，该部分不再另行计费，且必须待深化设计全部完成并满足施工需要后才能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7.2.1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经甲方认可以及按规定需通过审查审批的所有专项设计最终成果，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2.19 乙方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对乙方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文件最终版。

7.2.2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照最新施工图、设计单以及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等提供销售合同附件，乙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正确性负责，并承担因合同附件原因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2.22 图纸的修改和现场服务方面：

图纸的修改：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现场服务方面：

A、如果因工程需要，需乙方人员阶段性驻现场办公，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再另行收费，每天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得低于2小时且以满足解决现场问题为限，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

B、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相关专业人员须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

C、对于一般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后三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

D、对于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后五天

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

E、对于特别重大或特殊技术问题，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F、工程现场阶段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验槽、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重要设备选型、重要材料订货等需乙方到场，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当日或次日到场，乙方需到场从设计角度履行验收义务并签字认可。

7.2.23 工作内容方面：

A、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乙方应免收调整的费用。

B、初步设计阶段，甲方为改善初步设计进行适当的调整，乙方应免收调整的费用，设计周期可根据情况经甲方同意后适当顺延。

C、施工图设计阶段，甲方为改善施工图设计进行适当的调整，乙方应免收调整的费用，设计周期可根据情况经甲方同意后适当顺延。

D、在施工过程中，各类需深化设计的专业，如钢结构深化设计、电梯土建深化设计、二装深化设计、机电各子项等，原则上由乙方负责，若存在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乙方承担设计总包责任。（全专业适用）

E、若因设计自身失误或各专业配合原因造成的修改或返工，设计周期不顺延，并不得以任何借口，索要加班费或赶工费。

7.2.2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参与审查竣工图并免费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最终的竣工图绘制工作（包括若图纸变更比例超过档案管理规定，需重新出图的），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尾款。

7.2.25 若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取消某一分项设计，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7.2.26 乙方提供的某些子项或专项设计，应配合甲方对专项设计单位的考察（包括提供专项设计单位设计业绩证明文件资料和安排甲方对其设计的精品项目实地参观、考察、调研等）。只有经甲方批准的专项设计单位，才可参与本项目专项设计。未经甲方批准的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与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项设计单位或由甲方指定专项设计分包单位，费用全

部按实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有责任及义务提供设计配合工作并提交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全专业适用）

- a、乙方拟自行设计的而甲方经考察认定其不具备相应设计能力时；
- b、乙方提供的单位不能满足甲方审查要求时；
- c、专项设计方案2次不能通过甲方的审查时。

7.2.27 车位划线图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车位划线单位设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车位划线设计单位的设计业绩供甲方审查确定。（全专业适用）

7.2.2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初设及施工图的审查工作，对甲方的审查意见应及时书面回复并及时有效的修改完成。甲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查并不能解除乙方应该承担的责任。

7.2.29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若需要报批或重新报规的，由乙方承担方案报规或重新报规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及费用（含公示费）。（如有）

7.2.30设计审查

7.2.30.1 乙方的设计文件应报甲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甲方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甲方收到乙方的设计文件以及乙方的通知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乙方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乙方需要修改已提交的乙方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甲方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乙方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设计文件已获甲方同意。

7.2.30.2 乙方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7.2.30.3 各阶段设计文件需接受甲方、咨询单位（审图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

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相应的设计文件。需要注意的是甲方、咨询单位（审图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合同和法律约定的乙方的责任。

7.2.3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32如因项目需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各阶段设计文件提前进行咨询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7.2.33 乙方应达到甲方对设计工作的要求，并遵守《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设计管理办法的规定。

7.2.34 乙方（含各级分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进一步规范与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交往行为，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并按本合同附件签订《“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工作协议书》。

8. 人员管理

8.1 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设计服务委托书后，乙方应在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范围内委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子项设计人员、制图人员、校对人员组建团队。甲方应对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制图人员、校对人员等）进行审查，如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更换的人员不能低于原投标相应人员的相关资质及要求。

设计过程中，因设计人员出现业务水平过低、未按甲方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工作、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参加沟通会议、拒绝修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以及设计图纸中出现违反规范规定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员并按9.1.1条处以违约金。若乙方拒绝按照甲方指令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设计人员，或者经过2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聘请相关人员并参与乙方的用人意见。违约金仍按9.1.1条约定执行。

8.2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设计主要负责人应出席项目的例会，因故不能出席时需向甲方请假，且每月请假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否则甲方有权按 9.1.2 条向乙方处以违约金。

8.3 除 8.1 所述情形外，如因乙方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项目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需报请甲方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按 9.1.3 条向乙方处以违约金。

8.4 若因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主要人员无法继续履约需更换相应人员时，乙方需提交相关证明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不能低于原投标相应人员的相关资质及要求。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若出现 8.1 条 8.2 条或 8.3 条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9.1.1 出现 8.1 条情况：

□全专业适用

- (1) 更换设计负责人，违约金按 50 万元/人·次计；
- (2) 更换各专业负责人，违约金按 20 万元/人·次计；
- (3) 更换专业分包团队负责人，违约金按 20 万元/人·次计；
- (4) 更换主要设计、制图人员，违约金按 5 万元/人·次计；

□单专业适用

- (1) 更换设计负责人，违约金按 20 万元/人·次计；
- (2) 更换各专业负责人，违约金按 10 万元/人·次计；
- (3) 更换专业分包团队负责人，违约金按 10 万元/人·次计；
- (4) 更换主要设计、制图人员，违约金按 2 万元/人·次计；

9.1.2 出现 8.2 条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1.3 出现 8.3 条情况：

□全专业适用

- (1) 更换设计负责人，违约金按 20 万元/人·次计；
- (2) 更换各专业负责人，违约金按 10 万元/人·次计；
- (3) 更换专业分包团队负责人，违约金按 10 万元/人·次计；
- (4) 更换主要设计、制图人员，违约金按 1 万元/人·次计；

□单专业适用

- (1) 更换设计负责人，违约金按 10 万元/人·次计；
- (2) 更换各专业负责人，违约金按 5 万元/人·次计；
- (3) 更换专业分包团队负责人，违约金按 5 万元/人·次计；
- (4) 更换主要设计、制图人员，违约金按 0.5 万元/人·次计；

9.1.4 由于重大疾病、死亡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可不收取违约金，如遇以上情况需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文件。

9.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提交资料错误造成报规报建时间延误、开盘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无条件对乙方收取 1 万元/天的违约金或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造成成本增加、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工期损失或其他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根据损失的程度据实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及乙方提交的设计进度计划中各项时间要求完成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及延缓的工作内容具体情况处以违约金（报规方案设计阶段按 3 万元 / 7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按 5 万元 / 天），直至乙方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因乙方延误设计资料及文件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由乙方承担该损失。

乙方提交的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工作服务范围及内容以及委托任务书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处以 5 万元/处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设计文件资料。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提交合格的修改设计资料文件，从而造成相关单位向甲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该索赔赔偿金。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概算超经审批的投资估算或施工图预算超经评审的设计概算的，乙方除应说明超出限额的原因外，还应在限额内免费对设计进行调整。

9.5 若乙方未履行 7.2.22 条有关现场服务方面的责任，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乙方的违约金，若问题仍得不到改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9.6 如乙方提交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直至审查合格，并按照 9.3 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重新进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其审查产生的费用（含公示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审查机构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设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5000 元每天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修改设计并通过审查机构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可。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可另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应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

9.7 如果乙方的设计成果未能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并且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天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当乙方的设计成果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保留向有关部门提请吊销乙方相关设计人员执业资格的权利，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设计费两倍费用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并且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9.8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合解决相关设计问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9 乙方的修改设计通知单（变更单）、改图无修改原因、修改地方未采用云线明显标注区域、图纸未升版、出图日期重复、编号重复或其它易混淆内容的，每次错误视严重程度按 2000 元收取违约金。

9.10 乙方升版的图纸目录中图纸名称标注不全、图纸目录中图纸名称与实际图纸不符、无版本号（版本号错误）、无出图日期（出图日期重复）、无图别等，每次错误视严重程度按 2000 元收取违约金。

9.11 乙方未严格按照甲方图纸内部审查提出的不违反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范、规定的要求进行修改，若有违反或出现错误，每处按 2000 元收取违约金。

9.12 所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均以甲方认可，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下发实施。乙方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所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均无效，且乙方应承担擅自实施造成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同时甲方视严重程度每次按 10 万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9.13 乙方未按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选用材料设备，且已造成事实无法更换的，甲方按该项材料总价（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准）的 50%收取违约金。

9.14 因乙方未按照设计任务书设计及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更改、影响使用功能、存在永久质量缺陷的，每次错误视严重程度按 50 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9.1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照最新施工图、设计单以及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等提供销售合同附件，对于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正确性承担责任，应承担因合同附件原因引起的经济赔偿和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向乙方收取 5 万元的违约金。

9.16 项目实施过程中或交付小业主使用后 3 个月内，若发现有影响外立面效果、影响使用功能及住户投诉影响其日常生活（如影响采光通风、干扰视线等）等情况，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9.17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任一次付款时或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9.1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19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款项。

9.20 设计外业工作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等额赔偿。

9.22 乙方应当确保履约担保在有效期内，若乙方在保函到期未及时展期的，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付款，并有权在后续的款项中扣除相等金额的进度款作为履约担保。

9.2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成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履行合同的通知。若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既无明确答复，又无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在发出通知后 20 天内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责任。

9.24 如因审批或其他政策性原因造成设计完成时间拖延，设计工期相应顺延，不增加费用。

9.25 乙方拖欠其所雇人员工资或乙方的其他原因等，导致其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从而影响正常施工或甲方正常经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因上述因素引起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甲方有权扣除垫付的工伤医疗、赔偿费用后再支付剩余进度款。政府部门的处罚（含甲方及监理人被处罚的金额）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若发生必须由甲方代为支付款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代付款项总额 15% 的违约金。

9.26 廉洁违约

1. 在履约期间，因乙方（含各级分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上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通报至乙方或其上级单位，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

① 受到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人·次（不低于 1 万元/人·次，不超过 10 万元/人·次）。

② 受到诫勉（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人·次（不超过 30 万元/人·次）。

③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等政务处分，以及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停职（停职检查）、调整（调离）职务（岗位）、免职等组织措施，乙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人·次（不超过 50 万元/人·次）。

④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以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人·次（不超过 100 万元/人·次）。

⑤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受到刑事处罚的，乙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0%/人·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次）。

2) 乙方（含各级分包单位）不配合甲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信访办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等；或不如实报告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但经查实的，乙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次（不超过 50 万元/次）。

3) 甲方对乙方（含各级分包单位）针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出现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结果及时间作为依据，不受项目实施期限（无论是否到期）及合同结算情况（无论是否结算并支付完毕）的限制。

4) 若出现同一事件涉及多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乙方依据最终调查结果，按最高处罚金额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录用甲方相关人员的违约条款

录用甲方（含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离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干部（指甲方下属三级单位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上级别），或者录用甲方（含参与成都轨道交通及市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下属单位〈建设公司、成德公司、成眉公司所有部门，以及运营公司、城市集团与本次招标涉及业务范围相关的部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含）内的一般人员在乙方从事成都轨道交通及市域轨道交通建设相关项目，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人·次（不超过 100 万元/人·次）。

10. 履约考核

甲方将依据以下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将综合考核结果和日常检查工作，统一进行考核处理：

10.1 设计成果质量考核

由于乙方责任，本项目设计文件在各阶段各种正式审查（包括甲方组织的各种成果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甲方将根据下表收取违约金。

未能通过审查的累计次数（A）	违约处罚措施
1 次	书面警告或通报批评
1 次<A≤2 次	每次收取 2 万元违约金
2 次<A≤4 次	每次收取 5 万元违约金
A>4 次以上	每次收取 10 万元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注：累计未通过审查次数有不同区间的，违约金收取按对应区间标准最高处罚标准收取。

10.2 设计工期考核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及乙方提交的设计进度计划中各项时间要求，完成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及延缓的工作内容具体情况处以违约金（报规方案设计阶段按 3 万元 / 7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按 5 万元 / 天），直至乙方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

10.3 设计服务考核

若乙方设计服务及配合工作达不到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乙方按照 2 万元 / 次收取违约金。

11. 分包与转包

11.1 转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1.2 分包

11.2.1 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1.2.2 本项目若有设计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设计分包的确定需经甲方认可。

11.2.3 乙方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2.4 若乙方为专业分包人，则不得再次分包。

11.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下甲方委托的工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若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延误，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知识产权和版权

12.1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设计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 乙方执行合同所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乙方应当对合同阶段性及最终成果文件予以保密。

12.3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材料。但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履行完成或终止后的四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13. 设计投资控制

13.1 乙方在出具施工图设计成果时应当同步提供设计概算成果，设计概算应当按照国家设计概算编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设计概算金额应当满足甲方下达的限额设计要求，经甲方成本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应当确保设计概算与设计成果相匹配，设计概算不能满足甲方限额设计要求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设计优化直至设计概算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13.2 乙方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具体的施工及施工场地、周边环境条

件，合理地确定工程造价。

13.3 要求乙方在设计方案审查（若有）、初步设计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和投资概算，对投资控制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具体的编制办法及说明书。

13.4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设计概算不合理导致甲方项目成本失控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4. 履约担保

14.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10%，即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14.2 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可以现金或保函、保证保险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需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2）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银行独立保函的格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模板详见附件。

（3）保证保险：格式由甲方另行要求。

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1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现金形式：

合同服务结束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完成签批流程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现金的 100%（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释放：

合同服务结束，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签审流程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释放该项目 10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退还时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验身份证原件。

(3) 保证保险失效：合同服务结束，且保证保险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14.4 履约保证金失效后的展期：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展期，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展期，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任一项目合同中抵扣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15. 其他

15.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5.2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15.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甲乙双方进行协商根据实际完成工作进行结算。

15.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6 甲方按照工作节点向乙方下达后续各阶段性任务委托书，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整或取消后续各阶段性任务，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若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后，甲方未向乙方下达后续各阶段性任务委托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附件一：费用明细

（具体以实际项目填写）

（1）各类别设计费单价（含增值税）详见下表：

类别 I	类别 II	暂定面积	执行单价 (元/m ²)	计算面积范围	计量规则
居住建筑	别墅 (独栋、叠拼、联排、合院等产品)			业态建面	产权预测报告对应业态面积
	洋房 (不大于 27 米的多层非别墅住宅)			业态建面	产权预测报告对应业态面积
	高层/小高层 (大于 27 米的高层住宅建筑)			业态建面	产权预测报告对应业态面积
办公建筑	普通办公 (含办公、商务酒店)			业态建面	产权预测报告对应业态面积
	公寓			业态建面	产权预测报告对应业态面积
商业建筑	社区、街区商业、小型社区综合体			业态建面	产权预测报告对应业态面积
地下室	地下车库			业态建面	产权预测报告对应业态面积
	地下商业 (含地下通道)			业态建面	产权预测报告对应业态面积
景观设计	住宅景观			景观面积	景观设计面积=规划红线范围内面积-建筑一层或底层占地面积+甲方特殊要求设计部分面积。 示范区景观包含在内，不单独计费
精装修设计	普通商业公区			业态建面	产权预测报告对应业态面积
	住宅公区			业态建面	产权预测报告对应业态面积

	售楼部			精装面积	产权预测报告中对应业态套内面积，如测绘报告没有对应面积的则按精装范围内的建筑墙体中线计算精装面积。
	批量精装修（含住宅和公寓）			套内总面积	产权预测报告中室内精装的套内面积之和
	创意样板间（清水交付）			样板房套内面积	产权预测报告中精装住宅的套内面积
施工图专项设计	人防			人防面积	人防施工图载明的人防面积
幕墙设计	综合			地上建筑面积	产权预测报告中载明的地上建筑面积
以上各专业费用暂定合计_____元					

附件二：问题严重等级分类

（具体以实际填写。以下仅作参考）

一、建筑专业问题严重等级分类

【I类错误】

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报建工作进行的错误。如：

I-建-01 未按政府批文等依据性文件设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报建的；

I-建-02 总图中日照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I-建-03 总图中消防间距不够；

I-建-04 消防通道和消防登高面不满足规范要求；

I-建-05 疏散楼梯定性错误，防火分区面积、疏散距离、疏散宽度等防火设计不满足消防规范的强条；

I-建-06 室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

I-建-07 楼梯、坡道不满足净高要求；

I-建-08 栏杆的高度及强度不符合要求；

I-建-09 其它违反强条，并会造成严重损失的。

【II类错误】

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或设计不周、有局部遗漏或错误、可能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有一定修正量，但返工量不大的错误。如：

II-建-01 道路及场地竖向设计不符合规范；

II-建-02 消防电梯不符合防火要求；

II-建-03 管道井不符合防火规范；

II-建-04 房间使用功能名称标识错误；

II-建-05 重要部位平、立、剖不一致；

II-建-06 建筑图上结构承重部分与结构图不一致或与设备专业设计不一致造成严重后果的；

II-建-07 防水防潮技术处理欠妥；

II-建-08 人防设计不符合规范；

II-建-09 无障碍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II-建-10 设计不符合一般性规范。

【III类错误】

图面深度不够或工种配合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对使用效果不致造成影响或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如：

- III-建-01 不符合制图标准和设计深度；
- III-建-02 设计文件、设计说明不全；
- III-建-03 图纸内容表达不清晰；
- III-建-04 建筑设计与结构、设备各专业设计不一致，但易修正的；
- III-建-05 一般性尺寸错误或不全；
- III-建-06 一般部位平、立、剖不一致；
- III-建-07 一般性设计不合理。

二、结构专业问题严重等级分类

【I类错误】

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如：

- I-结-01 违反强条，并会造成严重损失的；
- I-结-02 结构选型错误；
- I-结-03 计算模型错误，与实际严重不符；
- I-结-04 未考虑抗震设计或抗震等级选择错误；
- I-结-05 主要的计算参数或整体荷载取值错误；
- I-结-06 计算结果重要指标（周期比、位移比、刚度比、刚重比、剪重比、层间受剪承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
- I-结-07 基础选型错误；
- I-结-08 关键竖向构件承载力不足；
- I-结-09 转换梁承载力不足。

【II类错误】

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或设计不周，严重影响建筑使用功能或造成施工返工，可能带来较大经济损失。如：

- II-结-01 建筑物长度超过规范要求而未采取任何措施；
- II-结-02 局部荷载取值不足；
- II-结-03 计算模型局部平面布置与实际不符；
- II-结-04 结构构件承载力不足（除关键竖向构件、转换梁）；
- II-结-05 阳台、雨蓬的抗倾覆安全不够；

- II-结-06 违反强条但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II-结-07 剪力墙开洞与建筑设计不符合，严重影响使用要求；
- II-结-08 存在明显的未设计部分，影响现场进度（如小楼梯、夹层较大洞口的预留）；
- II-结-09 结构标高与建筑标高要求不符；
- II-结-10 结构与建筑平面布置不一致，影响建筑或设备使用功能；
- II-结-11 结构竖向构件影响开门或建筑空间使用要求；
- II-结-12 梁高影响建筑净高或门/窗洞高度要求；
- II-结-13 结构节点与建筑节点不一致，严重影响建筑功能或立面效果。

【III 类错误】

图面或工种配合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严重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如：

- III-结-01 图纸目录不全；
- III-结-02 设计文件、设计说明不全；
- III-结-03 图例或符号不符合规定；
- III-结-04 图纸内容表达不够清楚；
- III-结-05 设计说明与建筑、设备专业不符；
- III-结-06 一般性违反规范、尺寸错误或不全；
- III-结-07 平、剖面图、详图互相不一致；
- III-结-08 应设置构造钢筋的部位未设或少设构造钢筋；
- III-结-09 结构构件设计与建筑要求不符，但容易修正的；
- III-结-10 预留孔洞与建筑要求不符，但容易修正的；
- III-结-11 结构构件设计与设备要求不符，但容易修正的；
- III-结-12 预留孔洞与设备要求不符，但容易修正的；
- III-结-13 幕墙、钢雨棚等预埋件未设计。

三、给排水专业问题严重等级分类

【I 类错误】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标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可能造成重大施工返工及重大经济损失。如：

- I-水-01 漏设规范要求的主要生活、消防给排水系统；
- I-水-02 主要给排水构筑物的设计位置、数量、容积及设备机房的设计位置、层高、面积违反规范要求；
- I-水-03 主要生活、消防给排水设计的水质、水量、水压及与之对应的设备选型不满足

规范要求；

I-水-04 违反规范中的强条，对本专业或其他专业影响大，难以修改或造成重大返工，并会造成严重损失的。

【II类错误】

违反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标准，影响建筑功能且不容易修正，或造成施工返工。如：

II-水-01 违反规范中的强条，但容易修改，且影响不大；

II-水-02 主要生活、消防设计文件（含平面、系统、大样、总图）的设计深度严重不足；

II-水-03 设计文件与市政给排水接驳点的条件不吻合（含平面位置、水压、管径、标高及坡度）；

II-水-04 生活、消防给水系统的竖向分区及主要减压阀、止回阀的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II-水-05 主要系统的管材、管径、阀门的选型及布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II-水-06 冷热水、直饮水、中水等系统的供水方式不满足规范要求；

II-水-07 主要污、废水系统（含立管、通气管、低层排水主管、出户管等）设计不满足规范要求；

II-水-08 雨水系统（含立管、雨水斗、溢流口的设置、雨水设计参数设计、地下车道出入口、下沉广场、下沉庭院、下沉天井集水坑设计及雨水排水设备选型）设计 不满足规范要求；

II-水-09 消火栓及消防卷盘的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II-水-10 建筑灭火器的消防等级、规格、布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II-水-11 报警阀、水流指示器、试水装置、喷头及水炮的布置等不满足规范要求；

II-水-12 穿越人防防护墙的管道及防护阀门、防护套管的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II-水-13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口、消防取水口的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II-水-14 主要设备机房排水设计不满足规范要求。

【III类错误】

局部违反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标准，设计图面及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或遗漏且容易修正。如：

III-水-01 选用已废止的国标图集、规范；

III-水-02 主要设备器材统计漏项或参数错误；

III-水-03 设计说明表达不全、矛盾或有遗漏（含工程概况、主要设计参数及各系统阐述、管材及接口、阀门及阀件、管道敷设及试压、管道防腐保温做法、节能及绿建阐述）；

- III-水-04 平面、系统、大样图、总图之间表达不一致；
- III-水-05 给水、消防系统的管径、阀门、计量、减压设置不当；
- III-水-06 排水系统中的通气管、检查口、清扫口或出户管的标高、位置设置错误；
- III-水-07 主要设备机房、地下车库、人防工程排水集水坑设计及设备选型不合理；
- III-水-08 平面管道标高、管径或接管错误；
- III-水-09 管网布置及阀门位置设计不当；
- III-水-10 局部位置（厨房、空调机房、报警阀间、水景、游泳池等）未设给排水接口或设置不当；
- III-水-11 局部位置的消火栓及喷头漏设或设置不当；
- III-水-12 穿梁（柱）、穿地下室外墙、顶板、穿水池侧壁的管道漏设套管；
- III-水-13 给排水管道或设施影响门窗开启、人车通行或与其它专业冲突；
- III-水-14 给排水设备机房、管井检修空间不够；
- III-水-15 室外管道或设施设置不合理，局部管道交叉标高冲突；
- III-水-16 图例与设计图纸不吻合；
- III-水-17 图纸目录不全或设计图纸名称、编号与图纸目录不吻合；
- III-水-18 漏注主要设计尺寸或尺寸标注错误；
- III-水-19 给排水建筑底图与建筑专业图纸不符；
- III-水-20 与建筑、结构、电气、空调专业条件不一致，造成较小安全隐患。

四、电气专业问题严重等级分类

【I类错误】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标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可能造成重大施工返工及重大经济损失。如：

- I-电-01 违反强条，并会造成严重损失的；
- I-电-02 配电方案有严重缺陷；
- I-电-03 变配电所、发电机房的设置楼层不对，发电机房未设进排风口；
- I-电-04 配电开关整定值偏大，保护不了电缆；
- I-电-05 低压配电开关短路容量满足不了系统要求；
- I-电-06 未设总等电位联结。

【II类错误】

违反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标准，影响建筑功能且不容易修正，或造成施工返工。如：

- II-电-01 违反强条，不至于造成严重损失的；

- II-电-02 负荷等级定位低于规范要求；
- II-电-03 防雷设防等级低于规范要求；
- II-电-04 发电机进、排风有效面积满足不了机组正常运行要求；
- II-电-05 变配电所设置位置不当；
- II-电-06 未考虑大型电气设备运输；
- II-电-07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用电分项计量；
- II-电-08 与给排水、空调专业不一致，会造成电气事故的；
- II-电-09 电气系统图之间不一致，会造成电气事故的；
- II-电-10 局部等电位不满足规范要求；
- II-电-11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型插座；
- II-电-12 照明照度值、LPD值不符合强条、规范要求；
- II-电-13 消防应急照明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II-电-14 消防设备配电不符合规范要求；
- II-电-15 消防线路选型，敷设不满足规范要求；
- II-电-16 消防系统缺项：未设防火门监控系统，未设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等；
- II-电-17 未按规范要求设电气漏电火灾监控系统。

【III类错误】

局部违反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标准，设计图面及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或遗漏且容易修正。如：

- III-电-01 缺计算书或计算书不全；
- III-电-02 图纸目录不全；
- III-电-03 图面表达不清楚或不全；
- III-电-04 平、剖面图不一致；
- III-电-05 机房尺寸、设备尺寸等错误或不全；
- III-电-06 图例或符号不一致或不全；
- III-电-07 平面图与系统图不一致,不造成严重后果的；
- III-电-08 与建筑、结构、给排水、空调专业条件不一致，造成较小安全隐患。

五、暖通专业问题严重等级分类

【I类错误】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标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可能造成重大施工返工及重大经济损失。如：

- I-暖-01 违反强条，并会造成严重损失的；
- I-暖-02 规范要求的防排烟系统未设计；
- I-暖-03 防排烟系统风量、风压不满足规范要求；
- I-暖-04 锅炉房设置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泄压口漏设或面积不足；
- I-暖-05 冷、热负荷计算书参数有误，冷热源机组、空调末端设备选型不当；
- I-暖-06 事故通风系统漏设（如：制冷机房及使用燃气的密闭房间）。

【II类错误】

违反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标准，影响建筑功能且不容易修正，或造成施工返工。如：

- II-暖-01 通风空调系统未按规定设置或遗漏；
- II-暖-02 防火阀漏设，防火阀类型选择错误；
- II-暖-03 排烟口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II-暖-04 机房内设备布置未考虑检修条件；
- II-暖-05 空调、通风设备消声减震措施未考虑或设置不当；
- II-暖-06 水系统阀门选型不当；
- II-暖-07 管道穿越剪力墙或承重墙未预留孔洞或套管；
- II-暖-08 系统原理图中管线连接错误或不符设计意图；
- II-暖-09 空调设备能效比、通风设备单位风量耗功率、水系统输送能效比等节能要求不满足规范；
- II-暖-10 送、排风气流短路；
- II-暖-11 冷、热源设备没有考虑设备运输通道、吊装口。

【III类错误】

局部违反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标准，设计图面及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或遗漏且容易修正。如：

- III-暖-01 引用的规范、标准图集已废止；
- III-暖-02 设备房、管线密集处剖面图、大样图不齐或平、剖面图不一致；
- III-暖-03 设备、管道定位尺寸不全，风口尺寸漏标；
- III-暖-04 与其他相关专业配合不到位（如：预留洞大小、定位尺寸和设备功率与相关专业标注不一致）；
- III-暖-05 空调、通风、防排烟等系统自动控制要求阐述不清楚；
- III-暖-06 设计说明内容与设计图纸不相符；
- III-暖-07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不完整；
- III-暖-08 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条件不一致，造成较小安全隐患。

六、景观专业问题严重等级分类

【I类错误】

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如：

I-景-01 未按政府批文等依据性文件设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报建的；

I-景-02 消防场地（包括消防出入口、消防通道、消防车回车场及消防登高面）的坡度、尺寸及面层处理须与前期规划报批一致

I-景-03 绿地率指标须与前期规划报批一致； 复核绿地核算面积是否包含庭院绿地面积的情况

I-景-04 地面停车位的数量和位置是否满足前期规划报批要求

I-景-05 全民健身场地位置及面积须与前期报规一致

I-景-06 园区无障碍通道的坡度、防滑措施及扶手设置须符合规范要求；地面铺装（包括灰空间）设计均须使用防滑材料或作防滑措施

I-景-07 园区围墙形式、位置是否与前期规划方案符合，主大门及各次入口门房大小及位置是否与报规一致

I-景-08 地面停车位的数量和位置是否满足前期规划报批要求

I-景-09 园区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调蓄设施是否满足海绵城市验收要求

I-景-10 其它违反强条，并会造成严重损失的。

【II类错误】

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或设计不周、有局部遗漏或错误、可能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有一定修改量，但返工量不大的错误。如：

II-景-01 道路及场地竖向设计不符合规范；

II-景-02 重要部位平、立、剖不一致；

II-景-03 景观图上结构承重部分与结构图不一致或与设备专业设计不一致造成严重后果的；

II-景-04 设计不符合一般性规范。

【III类错误】

图面深度不够或工种配合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对使用效果不造成影响或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如：

III-景-01 不符合制图标准和设计深度；

III-景-02 设计文件、设计说明不全；

III-景-03 图纸内容表达不清晰；

- III-景-04 景观设计与结构、水电各专业设计不一致，但易修正的；
- III-景-05 一般性尺寸错误或不全；
- III-景-06 一般部位平、立、剖不一致；
- III-景-07 一般性设计不合理。

七、精装专业问题严重等级分类

【I类错误】

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如：

- I-装-01 未按政府批文等依据性文件设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报建、验收的；
- I-装-02 大堂、电梯厅及通道等装修完成面尺寸不满足规范要求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报建、验收的
- I-装-03 装修材料防火等级不满足消防规范要求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报建、验收的
- I-装-04 平面布局修改不满足前期规划报批要求
- I-装-05 装修设计不满足前期建筑结构设计要求并会造成严重损失的。
- I-装-06 装修设计不合理造成严重损失或大规模客户投诉的。
- I-装-07 其它违反强条，并会造成严重损失的。

【II类错误】

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或设计不周、有局部遗漏或错误、可能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有一定修改量，但返工量不大的错误。如：

- II-装-01 施工图设计与方案设计不一致；
- II-装-02 重要部位平、立、剖不一致；
- II-装-03 精装图上结构承重部分与结构图不一致或与设备专业设计不一致造成严重后果的；
- II-装-04 装修施工图发生设计范围漏项，不满足设计范围要求。
- II-装-05 设计不合理不符合一般性规范。

【III类错误】

图面深度不够或工种配合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对使用效果不造成影响或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如：

- III-装-01 不符合制图标准和设计深度；
- III-装-02 设计文件、设计说明不全；
- III-装-03 图纸内容表达不清晰；
- III-装-04 精装设计与结构、水电各专业设计不一致，但易修正的；

- III-装-05 本专业图纸前后不一致，自相矛盾；
- III-装-06 一般尺寸错误或不全；
- III-装-07 一般部位平、立、剖不一致；
- III-装-08 一般性材料使用不合理；
- III-装-09 未满足轨道城市集团专业设计标准要求；
- III-装-10 一般性设计不合理。

八、幕墙专业问题严重等级分类

【I类错误】

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II类错误】

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或设计不周、有局部遗漏或错误、可能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有一定修改量，但返工量不大的错误。

【III类错误】

图面或工种配合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改，且不致造成严重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附表三 暂定总建筑面积统计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业态（或设计分项名称）	暂定建筑面积（或设计面积）（单位：平方米）	备注
一					
1.1					
1.2					
1.3					
2					

附件四 本项目设计人员配置组成表

2026/2028

附件五：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公司（受益人）

地址：

鉴于：

一、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二、贵公司（下称“受益人”）要求申请人必须在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前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银行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三、_____（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已同意为申请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向受益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责任。

声明：

1. 我行同意作为担保人为申请人履行合同出具保函担保，担保金额（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CNY_____元）。本保函独立于项目合同权利义务。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受益人书面提出的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声明后7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下的款项，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2.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不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3. 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也不加重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金额，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4.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在____年__月__日失效。

5. 索赔通知声明应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并附收款银行及账号。索赔通知声明首先应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按我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通过

快递送达的，以我行代收人员在快递回执上签收即为送达。若我行拒绝签收，我行承诺受益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备注，传真和电子邮件二选一）进行送达具有与纸质原件送达同等效力，且以受益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6. 本保函项下争议由受益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_____（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保函日期：

银行送达地址：

银行送达邮箱：

银行送达传真：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收入类项目所涉保函应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开具。开立行级别不应低于三级分支行。

支出类项目所涉保函除可由前述银行开具外，还可由以下银行开具：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成都银行。

注 2：失效时间按合同类别分情况确定，在招标文件里明确保函期限及计算方法：

非建设工程类合同：1. 无需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 60 日止；2. 有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服务期满后 60 日止；3. 货物采购类合同（含框架合同），至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或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 60 日止，以后届满者为准。

建设工程类合同：（1）货物采购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且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2）施工合同，至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180 日；（3）勘察、设计、监理合同，至工程交付使用或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4）其他独立验收货物采购合同，至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止；（5）其他独立验收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止。

注 3：保函中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视项目情况进行描述：

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第一条“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中删除“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描述。

注 4：针对保函到期后续开等实际情况与鉴于条款第一、二条不匹配的，可删除鉴于条款第一、二条，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描述，说明保函担保的具体项目及合同名称等事项。

注 5：涉及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需开具履约保函的，不强制使用本模板，未按照本模板开具保函的，应确保保函符合“独立保函”认定条件且应按照便于成都轨道集团及下属单位执行的原则对受益人向保函开具行发送通知、声明等文件进行约定，经项目实施单位、顾问律师审核后方能开具。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注意控制履约风险，避免保函索赔事项的发生。

注 6：备注信息均不写入保函文本。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将保函模板放置其中，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备注保函开具要求，无关信息应予删除。

2026/2/28

附件六：成都轨道城市集团设计单位后评估考核指引
按公司最新制度执行

2026/228

附件七：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对甲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

对于乙方享有合法权益且明确属于保密信息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不得将甲方_____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及采购、施工相关资料，包括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相关资料，合同及合同附件，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各类技术资料，样品、模型、现场音像资料、现场测绘测量资料、各类数据指标及分析报告等；项目客户及营销相关资料，包括客户资料、客户分析报告、销售方案等；甲乙方或乙方与乙方供应商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书面或口头声明等所有资料与信息；甲方的各类信息，包括工商、税务、财务、开发建设资质、股权结构及股东、管理体系、合作方信息、投融资及资产、人力资源管理及控制等信息。）以任何形式外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私自将本项目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披露项目的相关情况。

2、本项目乙方需对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严守机密，所有与项目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和制度保守秘密。与项目有关内容仅限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知悉，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由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4、乙方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即将被泄露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减轻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5、不论因何缘故解除或取消本合同，或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把保密信息归还于甲方或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6、本条施工合同适用：乙方应加强门卫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让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拍照。如果乙方违约，其行为将被视为窃取商业秘密，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保密协议的有效期限及保密协议费用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开信息之日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保密相关的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该费用。

四、责任追究

如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或其供应商未尽到保密义务，或乙方、乙方人员、乙方供应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目标项目开发经营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即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降低损失而采取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从事商业用途所取得的利益、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其他相关费用等。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适用法律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各方同意争议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胜诉方有权获得在与本保密协议条款有关的法律行为中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0/20

附件八：“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工作协议书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拒腐防变·共建联控”

协
议
书

202 年 月

“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合法利益，规范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各合作单位的交往行为，以“清风雅筑”TOD建设为目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目标

发挥“拒腐防变·共建联控”正向激励和促进作用，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问题共查、成果共用”，构建甲乙双方“亲”“清”新型合作关系，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推动轨道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领导机构

领导机构由（发包人）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代表和承包（或联合体牵头单位）作为乙方代表组成，（发包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和承包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党委书记任“拒腐防变·共建联控”领导小组组长，（发包人）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和承包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纪委书记负责主持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乙方分包单位（如有）相关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共建联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甲乙双方指定一名工作联络员，负责做好“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工作的日常联络，保证协作畅通。

三、工作机制

（一）“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反馈、通报维稳、舆情、信访办理、监督检查等信息，及时移交各自管理范围内人员的问题线索。双方每半年开展一次沟通联络会，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切实做到互动监督、抓早抓小。

（二）“问题共查”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联合开展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本着实事求是、积极协作的态度，共同处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严格逗硬对发生问题单位和个人的追责问责，并及时通报调查结果。

（三）“成果共用”机制。深化“拒腐防变·共建联控”，运用监督执纪问责成效，共享党风廉政建设经验，推动“有形监督”向“有效监督”转化，增强监督合力，将监督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成果。

四、工作任务

（一）严格规范双方交往。共同遵守轨道集团《关于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新型合作关系的实施意见》，规范交往行为，加强互动监督。如发现“负面清单”行为，应立即向对方投诉举报，本着即接即办的原则，快速处置并向对方通报处理结果，促进建立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合作关系。

（二）共同支持廉洁条款。双方无条件支持对方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监督检查、信访办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工作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并严格执行本合同廉洁违约条款。

（三）联合开展监督检查。拓展群众信访举报和监督渠道，设立“廉洁从业监督举报牌”。聚焦分包、材料设备采购、履约考评、工程变更、计量支付、项目验收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共同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推动共建联控工作常态化运转。

（四）协作联动执纪审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组成联合核查组，对甲乙双方交往关系中涉嫌违规违纪行为开展审查调查，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及时通报对方，强化威慑警示作用。

（五）加大廉洁文化宣传。充分发挥双方宣传资源优势，积极打造“共建联控示范点”，

发挥示范点桥梁纽带作用，不定期开展廉洁宣传教育和廉洁警示教育，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共同营造风气清正廉洁从业氛围。

（六）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甲乙双方“亲”“清”关系走访调研，建立互动监督反馈机制，共同研究制定评价内容，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乙方对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无记名评价，真实客观反映履职作风情况。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研究补充、协商解决。

以上内容经甲乙双方签订盖章有效。

甲方： （发包人）（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
3. 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建筑工程设计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6. 其他资料：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

2020/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林家坝 TOD 住宅、商业综合开发项目施工图设计 19 号 地块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设计人员配置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设计方案
- 六、其他材料

注：

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设计人员配置”变为“三、设计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林家坝 TOD 住宅、商业综合开发项目施工图设计 19 号地块标段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设计投标报价，设计周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 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2	设计周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8	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设计人员配置

(一) 设计人员配置组成表

[illegible]

注：（1）以上人员应附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所附证件材料限相关注册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身份证）。

(2) 设计类人员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3)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4)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 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 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 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 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2/28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

(1) 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环节信息，“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施工图审查”环节包括“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的“审查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审查合格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2026/228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2026/2/28

五、 设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设计方案的，投标人应在此部分提交或另册提交。

2026/2028

六、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2/28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228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u>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招标人将核查结果报送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因素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u> <u>（1）核查方式：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核查。</u> <u>（2）核查时间：收到评标报告后、定标前。</u> <u>（3）核查内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5〕380 号）规定，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核查内容包含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形、资质情况、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预警标注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u> <u>（4）出具核查意见。</u> <u>注：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核查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u>答辩内容与要求：（1）招标人答辩小组：开展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招标人按规定组建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人数为 5 人。</u> <u>（2）中标候选人答辩人员。开展定标答辩，中标候选人委派不超过 3 人组建答辩团队，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其他人员原则上为</u>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 （3）<u>答辩时间</u>：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定标前，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4）<u>答辩内容</u>：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答辩提纲，具体要求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u>出具答辩报告</u>。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企业实力（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u> <u>企业信誉（建设单位履约评价）</u> <u>投标方案（设计方案）</u> <u>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u> <u>其他因素（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答辩结果）</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一次性投票排名，每名成员每次选择1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结果中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则票数前两名将进行再次投票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其中，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重新组织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组成：<u>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u> 数量：<u>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设一名负责人</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u>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